

2021 年度
延津县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一、2021 年度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度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 三、2021 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度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 五、2021 年度债务情况说明
- 六、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 七、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情
况说明
- 八、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 九、2021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十、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表及增减变化情
况说明
- 十一、2021 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5714 万元，为预算的 97.12%，比序时进度慢 2.88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0.17%。全县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406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6%，比序时进度快 0.06 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82%，同比增长 14.05%；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5092 万元（其中因法院检察院上划收入影响同期基数已调整），为预算的 92.7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8.18%，同比增长 4.4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城建税等主体税种累计完成 21886 万元，为预算的 99.86%，比序时进度慢 0.14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1.94%，增收 2334 万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15483 万元，为预算的 99.70%，同比增长 16.96%，增收 2245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43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21%，同比下降 1.77%，减收 78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7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78%，同比增长 16.4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2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15%，同比增长 4.70%。小税种(包括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合计 4845 万元)完成 187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30%，同比增长 16.62%。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23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16%，比序时进度快 0.16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25.29%，增收 1460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6515 万元，为预算的 99.69%，同比增长 27.04%；城镇基础设

施配套费收入 3398 万元，为预算的 102.97%，同比增长 1.8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87 万元，为预算的 112.28%，同比增长 49.08%；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81 万元，为预算的 107.44%，同比下降 23.39%；污水处理费收入 666 万元，为预算的 111.00%，同比增长 118.36%。

二、2021 年度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347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44%，比序时进度慢 17.56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14.83%，减支 40885 万元。支出大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国发〔2021〕5 号文，会计核算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90 万元，同比下降 4.44%；国防支出 219 万元，同比下降 38.66%；公共安全支出 8023 万元，同比下降 25.87%；教育支出 41814 万元，同比下降 20.39%；科技支出 5014 万元，同比增长 117.34%；文体传媒支出 2881 万元，同比下降 61.64%；社保就业支出 35085 万元，同比下降 22.12%；医疗卫生计生支出 36898 万元，同比下降 10.68%；节能环保支出 1182 万元，同比下降 80.5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713 万元，同比下降 43.58%；农林水事务支出 42900 万元，同比增长 5.65%；交通运输支出 4148 万元，同比下降 45.09%；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28 万元，同比下降 93.5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14 万元，同比增长 0.94%；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4079 万元，同比增长

864.32%；保障性住房支出 3505 万元；同比增长 272.08%；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物支出 103 万元，同比下降 95.5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63 万元，同比下降 48.0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 万元，同比下降 6.90%；其他支出 53 万元，同比下降 47.00%；债务付息支出 2333 万元，同比增长 5.66%。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21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9.57%，比序时进度慢 60.43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64.92%，减支 59453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同比下降 80.00%；污水处理费支出 759 万元，同比增长 208.5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3165 万元，同比下降 34.27%；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887 万元，同比下降 58.8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404 万元，同比下降 16.7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879 万元，同比下降 49.7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61 万元，同比下降 60.09%；彩票公益金支出 511 万元，同比增长 27.75%；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66 万元，同比下降 80.11%；债务付息支出 5999 万元，同比增长 24.75%。

三、2021 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714 万元，为预算数 67660 万元的 97.1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4350 万元，从政

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5107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2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15 万元，收入总量为 317552 万元。

(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472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84737 万元的 82.4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94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79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4886 万元，支出总量为 267541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5001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234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72230 万元的 100.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4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9900 万元，上年结余 3136 万元，收入总量为 133799 万元。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13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81213 万元的 39.57%，加上上解支出 50 万元，调出资金 510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63 万元，支出总量为 84718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49081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

四、2021 年度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新乡市对我县转移支付总额为 192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4350 万元（包括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7984 万元，返还性收入 63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 8415 万元。按照规

定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2754 万元，其中：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4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069 万元。年末结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1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50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46 万元。

五、2021 年度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3390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4287 万元，专项债务 254790 万元。

2021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779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9757 万元，专项债务 208221 万元，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批准限额。2021 年新增债券 55900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物流、供热供水、职业教育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一般债券 6000 万元，专项债券 49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2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2021 年，全县债务还本支出 94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798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463 万元。全县债务付息支出 83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333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5999 万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2016〕11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 号）精神，我县成立了“延津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并出台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延政〔2017〕67号）和《延津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延政〔2017〕68号），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各部门的职责，确定了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需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六、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1. 我县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1）强化制度体系建设。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我局先后制定了延津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共性项目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2）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切实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河南迅友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全县部门单位编报的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分批次召集部门单位现场进行指导、修改、完善，提高了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组织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主监控和财政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督、控制，督促部门单位对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强化绩效评价管理。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我局组织部门单位开展 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和整体绩效自评，并对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委托第三方机构（河南中科云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 5 个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较大的项目和 1 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5）加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将纳入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委托第三方公司（河南中科云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部门单位编报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6）做好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培训。为切实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素质，我局组织举办了两期业务培训班，从绩效管理政策及具体业务工作等方面，对全县所有部门单位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了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

（7）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为加强专项资金监管，提高资金实效，按照上级要求，我们将扶贫资金、救灾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分别进行了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督促部门单位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通过不断实践摸索，逐步扩大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范围，为实施全面绩效管理提供经验支撑。

2.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方面**是**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延津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正式启动至今只有 3 年时间，期间陆续出台一些配套措施和管理办法，整体上还处于初步阶段，不论是财政还是预算单位，都在经历着从认知到实践的磨合期。通过日常工作中发现，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制度的认知不到位，“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少数预算单位依然存在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是在徒增工作量、设卡挑毛病找麻烦的狭隘思想。另一方面**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不够充分。目前，虽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目标申报、运行监控、单位自评、财政重点评价等环节做了大量工作，却在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效果甚微，没有达到预期目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还未有机结合，优化、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充分体现。

最后，我们将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逐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完善绩效管理责任，强化

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力争在 2022 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管理、全范围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七、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情况说明

2021 年，我们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经济形势，众志成城、迎难而上，统筹支持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盘统筹抓好收支管理，突出重点保障大事要事，精准持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系统集成深化财政改革，用心用情做好民生保障，有力推动了经济恢复增长和社会大局稳定。实现党建业务融合更好、财政运行态势更好、服务发展成效更好、民生改善效果更好、改革创新成果更好，为我县“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积极的财力保障。

1. 聚焦财政收支管理，稳步提升财政综合实力。一是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稳中向好。2021 年，我县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培植税源，依法强化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全县财政收入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势头。二是争取上级资金，全力保障重点项目。2021 年，我县共计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13.26 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29 亿元，已成功发行债券 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60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 4.99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及垃圾等生态环保领域、供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职业教育、物流体系建设和医疗

卫生领域，为我县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提供了财力支持，有力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保障民生。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前提下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紧而又紧、实而又实地做好“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支出机制，大幅削减非刚性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有力支持民生领域，各项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保障。让群众享受到高质量发展成果。

2.聚焦民生热点难点，持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坚持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下功夫，着力关注民生，不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一是加大支农惠农投入，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按照“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支农投入，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保障教育经费。重点用于支持农村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促进了教育均衡化发展。三是加大社会保障能力，全面落实社保政策。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兜牢困难群众的托底保障网，为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四是加大卫生

健康投入，提升卫生服务质量。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免费开展，为人民健康提供可靠保障。五是加强城市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21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7650万元，用于垃圾清运、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垃圾无害化处理，确保全县垃圾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安排农村环境保护及其他污染防治支出1335万元，专项用于城市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等，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3. 聚焦化解债务风险，有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一是严防债务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第一要务，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步推进政府债务化解。2021年化解政府债务2.30亿元，其中：法定债务1.70亿元，隐性债务0.60亿元。二是落实财税利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做好企业减负清理规范工作，实实在在为企业减轻负担。支持相关部门落实财政奖补等产业扶持政策，全年拨付企业奖励资金783万元，扶持市场主体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拨付1151万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提档升级。三是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资金保障，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建立疫情防控、救灾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及时调度资金并迅速下拨，2021年拨付疫情防控资金1965万元，其中：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1450万元、重症

病区、发热门诊改造等基建支出 355 万元、其他疫情防控支出 160 万元；安排防汛救灾资金 1802 万元，第一时间保障疫情防控和受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四是农业保险体系持续完善。**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推进小麦、玉米粮食农作物保险全覆盖，2021 年，受强对流天气影响，我县部分小麦严重受灾，对全县约 138519 亩小麦进行了受灾理赔，理赔金额 2905 万元；受洪涝灾害影响，全县涉及受灾乡（镇、街道）11 个，140 个村，涉及受灾农户 10235 户，花生受灾总面积 34745 亩。对受灾面积进行了全部理赔，理赔金额 1207 万元。**五是全力做好灾后重建。**构建灾后重建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协调机制，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对谋划的项目进一步落实、落细，科学统筹谋划灾后重建项目。同时，不断完善项目资金争取措施，努力争取更多的项目建设资金，全力保障了全县灾后重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4. 聚焦财政提质增效，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一是预算管理改革走深走实。**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理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高预算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增强支出的计划性和预见性，积极开展零基预算试点，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建设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实现县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初步构建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机制，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做好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二是积极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坚持“惠民便民、一卡统发、流程规范、信息共享、公开透明”的原则，全力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

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梳理补贴政策清单，搭建资金发放平台，规范资金发放流程，确保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落地见效。2021 年底，我县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 22 个、补贴 17243 人次、资金总量 1847 万元。

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监控。强化工作统筹，认真落实资金监控各项任务和配套措施，坚持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进一步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确保资金直达民生、直接惠企利民。

四是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围绕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综合治税、财政治理能力提升、争取上级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重点工作，梳理影响和制约财政事业发展、财政改革进程的突出问题，制定出台了相关制度、方案和措施，积极推动了全县财税体制改革。制定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科学界定县乡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县乡财政分配机制，有效调动乡镇科学发展、壮大财源、组织收入积极性。

五是加大财政监管力度。认真履行财政监管职责，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检查工作，健全财政监督法制机制，强化预算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财政“大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中央直达资金、财政涉农资金及“三保”资金执行动态监控，确保不发生财政运行风险。

过去的一年，取得的成绩十分不易，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加大；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仍然存在，化债资金来源相对单一，偿债能力弱；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安排约束力不强；非税收入占比偏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的基础不够牢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研究，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八、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没有收入，也没有本级支出。2021年，上级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万元，安排支出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34万元。

九、2021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1.2021年社保基金预算情况

(1)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4545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545万元。

(2)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25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252万元；收支总量相抵，预计结余4293万元。

2.2021年社保基金决算情况

(1)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161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161万元。

(2)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63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634 万元。

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252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3702 万元，及时有效发放了养老保险补助支出，保障了基本民生支出需求。

十、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

2021 年

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的比例	决算数	同比
栏次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三公”经费支出	913	767	84.01%	750	2.27%
(一) 支出合计	913	767	84.01%	750	2.27%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96	690	86.68%	671	2.83%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08	298	96.75%	255	16.8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	392	80.33%	416	-5.77%
3. 公务接待费	116	77	66.38%	79	-2.53%
(1) 国内接待费	116	77	66.38%	79	-2.53%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		0	

(2) 国(境)外接待费	—	0		0	
(二) 相关统计数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个)	—	0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人)	—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104		24	333.33%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238		277	-14.08%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3,378		3,326	1.56%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25,427		27,331	-6.97%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	0		0	

2021“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767 万元，为预算的 84.01%，较上年支出总额 750 万元相比，增幅为 2.2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均为 0 万元，没有变化。

(2)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298 万元，为预算的 96.75%，较上年 255 万元增幅为 16.86%，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 万元，为预算的 80.33%，较上年 416 万元相比降幅为 5.77%，主要是公务用车更新换代，保有量较上年下降,成新率提高，相应维护费有所下降。

(3) 2021 年公务接待费全部为国内接待费 77 万元，为预算的 66.38%，较上年 79 万元相比下降 2.53%。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大量减少。

全年三公经费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大规模增加，车辆更新换代加快。

2022 年，我们会更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首先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再次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

十一、2021 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认真筛选项目，努力严控质量，积极开展涉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严格筛选项目。按照部门职能涉及面广、项目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重大政策方向性强的原则，通过业务股室推荐、局班子会研究，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批后确定为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截至目前，我们选取了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乡镇环卫市场化运营和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等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4391 万元。在评价过程中，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

相关措施，确保在今后工作中及时进行纠正调整，切实提高社会效益。

2.引入第三方机构。采取社会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业绩的第三方公司，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第三方公司按照财政绩效评价要求，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价流程和做好评价实施方案，独立开展财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同时作为编制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3.严格质量考核。建立预算单位申报，业务股室、绩效股、第三方机构联合审核制度。凡是纳入财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库的项目，未按要求完善绩效信息或填报不规范的，督促预算单位限期修订，对未按时完成的单位采取冻结、收回指标、剔除项目库或调减单位年度经费指标等方式进行处罚。

在涉及重大政策的重点项目预算执行完毕后，在决算环节全面进行绩效评价，以各预算单位绩效自评为基础，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切实推动预算单位提高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召开评价结果反馈会议，重点将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重点项目进行反馈，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依据。今后，我们要根据构建既覆盖面广又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编制体系目标，指导规范部门科学合理的设定三级指

标，全面真实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尤其要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绩效执行结果进行全覆盖，力争在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管理、全范围覆盖，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凸显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